

核定文號：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14975 號函核定

##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簡章

校名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	2	0	4	0	7
校址	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		電話	03-9514196#203					
網址	<a href="http://web.ltivs.ilc.edu.tw">http://web.ltivs.ilc.edu.tw</a>		傳真	03-9610514					
招生科班別	<b>製圖科</b>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			招生種類(科別)			招生名額(限男生)		
				棒球專長(製圖科)			1		
				橄欖球專長(製圖科)			5		
				合計			6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招生種類	棒球專長			橄欖球專長			
		測驗報到時間	105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8:30~8:40 (逾時 15 分視同放棄)						
		測驗時間	105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9:00 起						
		測驗地點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守備測驗: 60% 內野手-滾地球守備 外野手-高飛球守備 投手-直球、變化球 2.打擊測驗: 40% 打擊網			1.體能測驗: 30% 100 公尺跑 2.傳接球測驗: 70% 兩人踢、傳球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各專長備取生名額。(棒球專長 1 名、橄欖球專長 1 名)								
備註	1.報名時間：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止。 每日上午 8:30~11:30 及下午 13:30~16:3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網站(網址: <a href="http://web.ltivs.ilc.edu.tw">http://web.ltivs.ilc.edu.tw</a> )下載相關表件，填寫後至本校現場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務必黏貼 2 吋照片共 2 張)。(如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影本(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正本驗畢後歸還)。 (4)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2)。 (5)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3) (6)報切結書。(如附件 4)								

- 4.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為**280 元**，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戶口名簿影本。
- 5.測驗報到時間：**105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8:30~8:40。(逾時 15 分視同放棄)**
- 6.測驗時間：**105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9:00 起。**
- 7.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8.放榜日期：**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
- 9.成績複查：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5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6 日，每日上午 8:30~11:30 及下午 13:30~16:30)，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5)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 10.報到日期：**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2:00。**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 11.申訴：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應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5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6 日，每日上午 8:30~11:30 及下午 13:30~16:30)，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件 6)，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訴。
- 12.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能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取得畢業證書後 3 天內送達錄取學校。
- 13.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填具「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名參加 105 年 7 月 8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4.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非體育班學生，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規定，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
- 15.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16.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8)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7.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9)，請考生詳細閱讀。

備註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報名表

報名項目：棒球專長      橄欖球專長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b>【照片黏貼處】</b>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 分 證 一 統 編 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就讀(畢(肄)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於 (縣、市) (國)中學					
通 訊 處	□□□□□					
<b>※注意事項：</b>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歷證件影本(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3)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為 280 元)。						
資料審查人簽章				報名收費人簽章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項目	
	測驗報到時間	105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 上午 8:30~8:40 (逾時 15 分視同放棄)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如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入學之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輔導其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前，未經由 10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就讀(畢(肄)業) 學校	(縣、市) (國)中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專長項目：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

「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件 6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  
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畢(肄)業) 學校	(縣、市) (國)中學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專長項目：_____		
通 訊 處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05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_____ (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 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日期： 105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_____ (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 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日期： 105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結果通知書，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